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资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增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增城区委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14 个，及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增城区人民检察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司法警察大队	直属行政单位
3	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人民检察总编制人数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3 人，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2 人，比上年减少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事业编制 13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9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7 人，比上年增加 7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766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6750.94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4.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477.7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3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667.92	本年支出合计	54	7666.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53.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5.41
	28			57	
合计	29	7721.81	合计	58	772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667.92	7663.91	0.00	0.00	0.00	0.00	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2.46	6748.45	0.00	0.00	0.00	0.00	4.01
20404			检察	6714.53	6710.52	0.00	0.00	0.00	0.00	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7.01	2143.00	0.00	0.00	0.00	0.00	4.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5	1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109.85	410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93	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3	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70	4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70	4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70	4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5	43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5	43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60	2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15	2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66.40	2923.74	4742.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6750.94	2008.29	4742.6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713.01	2008.29	4704.7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5.49	2008.29	137.2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5	0.00	195.75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4.00	0.00	174.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1.13	0.00	11.1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109.85	0.00	4109.8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9	0.00	76.7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93	0.00	37.93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3	0.00	37.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77.70	47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70	47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70	477.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5	43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5	43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60	23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15	207.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6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748.45	6748.4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77.70	477.7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37.75	437.7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663.91	本年支出合计	49	7663.91	7663.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8.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8.64	18.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8.6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7682.55	总 计	54	7682.55	7682.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663.91	2921.25	474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48.45	2005.80	4742.66
20404			检察	6710.52	2005.80	4704.7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3.00	2005.80	137.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5	0.00	195.7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4.00	0.00	174.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1.13	0.00	11.13
2040409			两房建设	4109.85	0.00	4109.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9	0.00	76.79
20405			法院	37.93	0.00	37.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3	0.00	3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70	477.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70	477.7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70	477.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5	437.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5	437.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60	230.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15	207.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2921.25	2744.59	176.66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663.10	1663.1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10.67	310.67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35.39	1035.39	0.00
301	03	奖金	154.70	154.7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7.86	27.8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4.01	14.01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2.87	22.87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60	97.6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6	0.00	176.66
302	01	办公费	31.75	0.00	31.75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63	0.00	0.63
302	05	水费	0.99	0.00	0.99
302	06	电费	31.94	0.00	31.94
302	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98	0.00	0.98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39.40	0.00	39.4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35	0.00	29.35
302	29	福利费	4.04	0.00	4.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6	0.00	37.1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42	0.00	0.4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49	1081.49	0.00
303	01	离休费	17.89	17.89	0.00
303	02	退休费	368.00	368.0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69	0.69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30.60	230.6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24.08	424.08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23	40.23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1.77	0.00	80.87	30.00	50.87	0.90	1.00	66.03	0.00	66.03	28.87	37.16	0.00	0.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48.14	48.1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16	0.16	0.00
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16	0.16	0.00
四、罚没收入					47.25	47.25	0.00
103050102			检察院罚没收入		47.25	47.2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73	0.73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73	0.73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75.00
货 物	75.00
工 程	0.00
服 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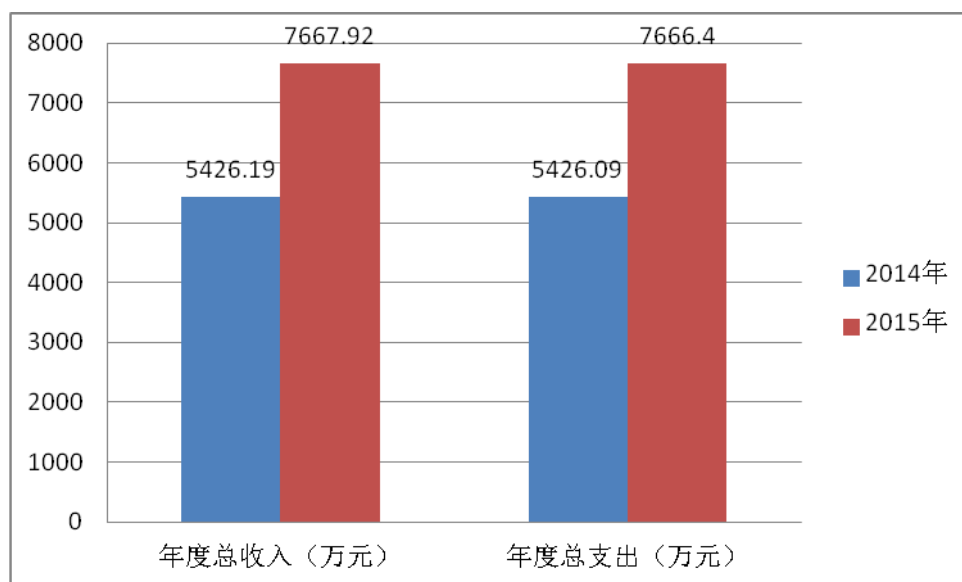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7667.92万元，支出总计7666.40万元。与2014年（收入总计5426.19万元，支出总计5426.09万元）相比，收入增加2241.73万元，增长41.31%、支出增加2240.31万元，增长41.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新政策的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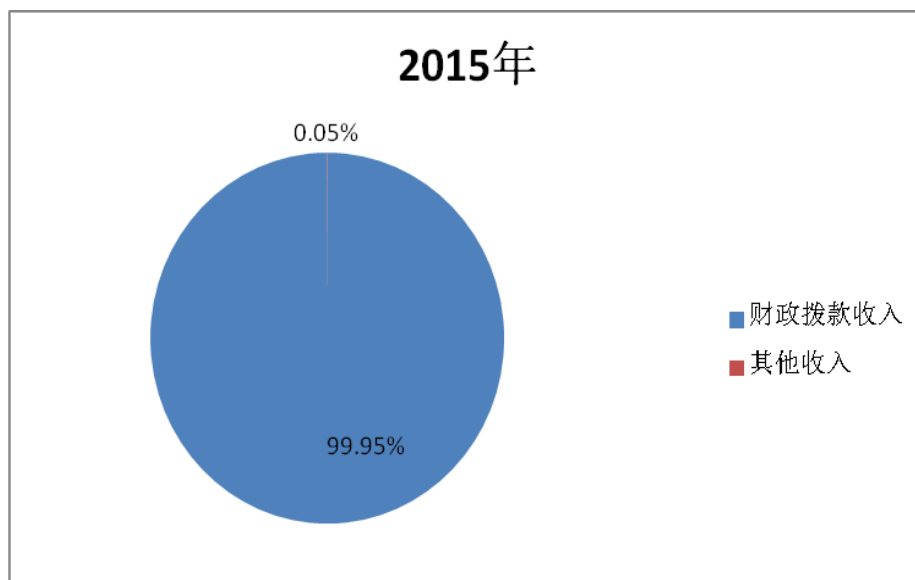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7667.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63.9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5%；其他收入4.01万元，占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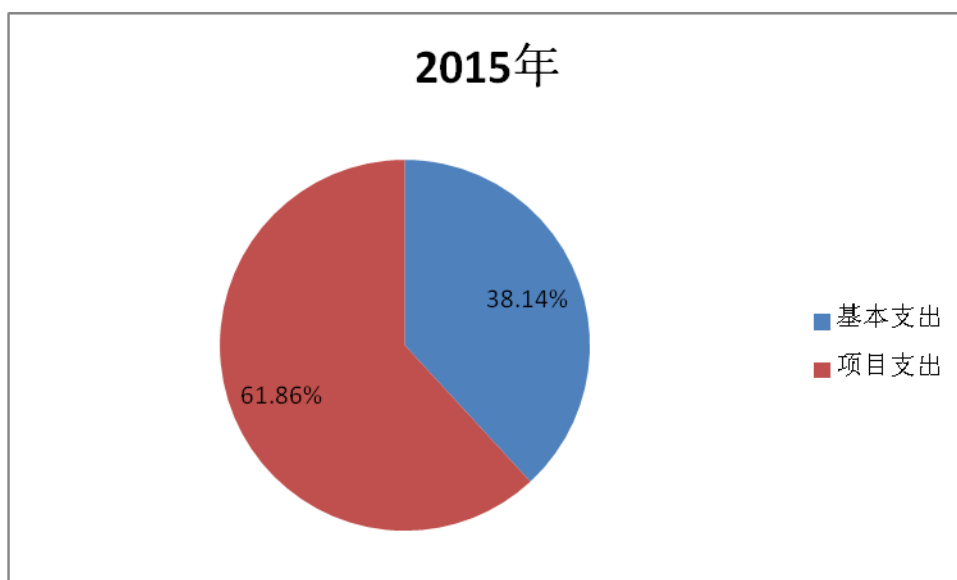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7666.40万元。基本支出2923.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14%。项目支出4742.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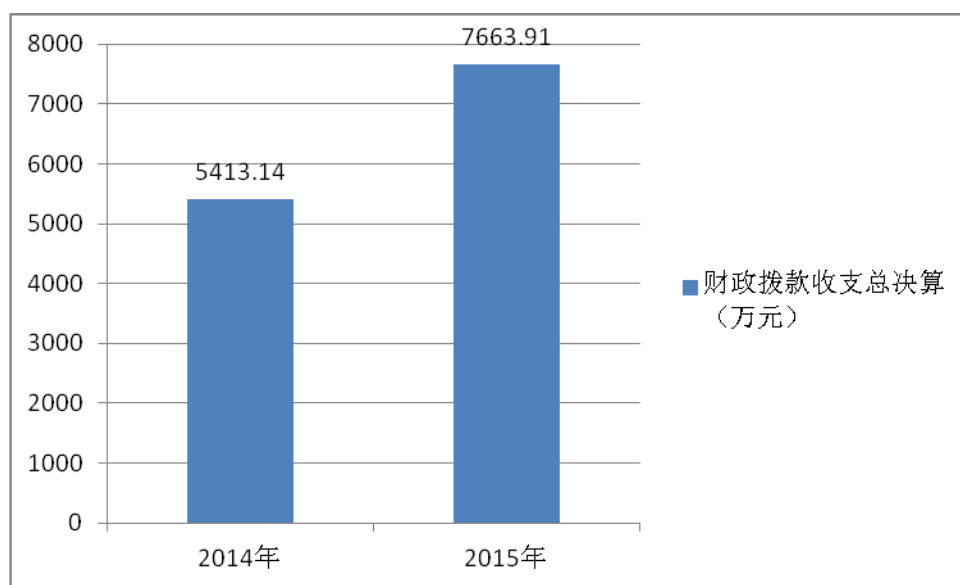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663.9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50.77万元，增长41.5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新政策的出台。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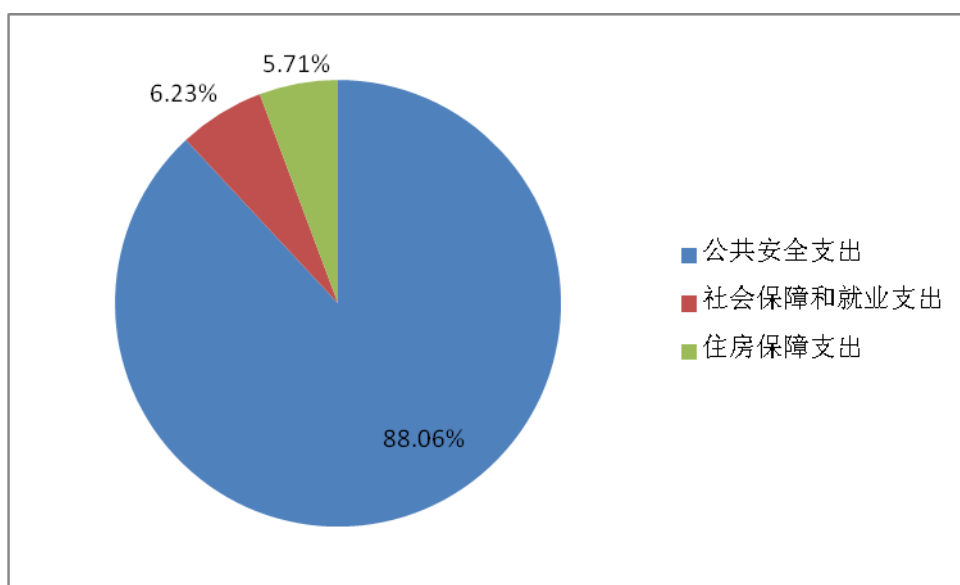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63.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50.77万元，增长41.5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新政策的出台。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748.45万元，占8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70万元，占6.23%；住房保障支出437.75万元，占5.71%。

（附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7663.91万元，支出决算7663.9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143.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5.7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17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执行监督（项）11.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两房”建设（项）4109.8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其他检查支出（项）76.7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9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7.7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0.6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购房补贴（项）207.1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921.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44.5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63.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1.49万元；公用经费176.6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6.66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1.77万元，支出决算66.03万元，完成预算的80.7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合理安排。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10.76万元，增长19.4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66.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完成预

算的 80.75%。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10.76 万元，增长 19.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更新一辆公务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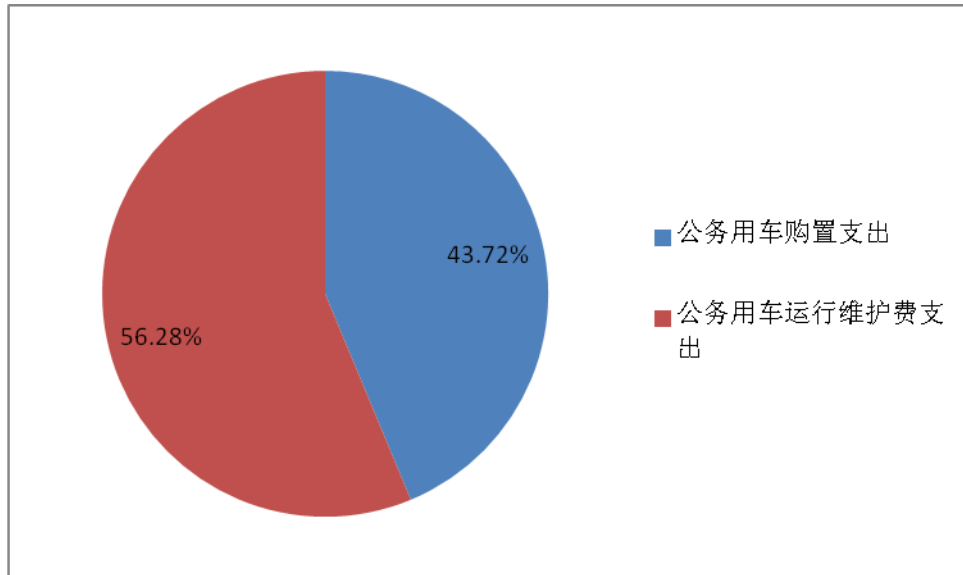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28.87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一辆警用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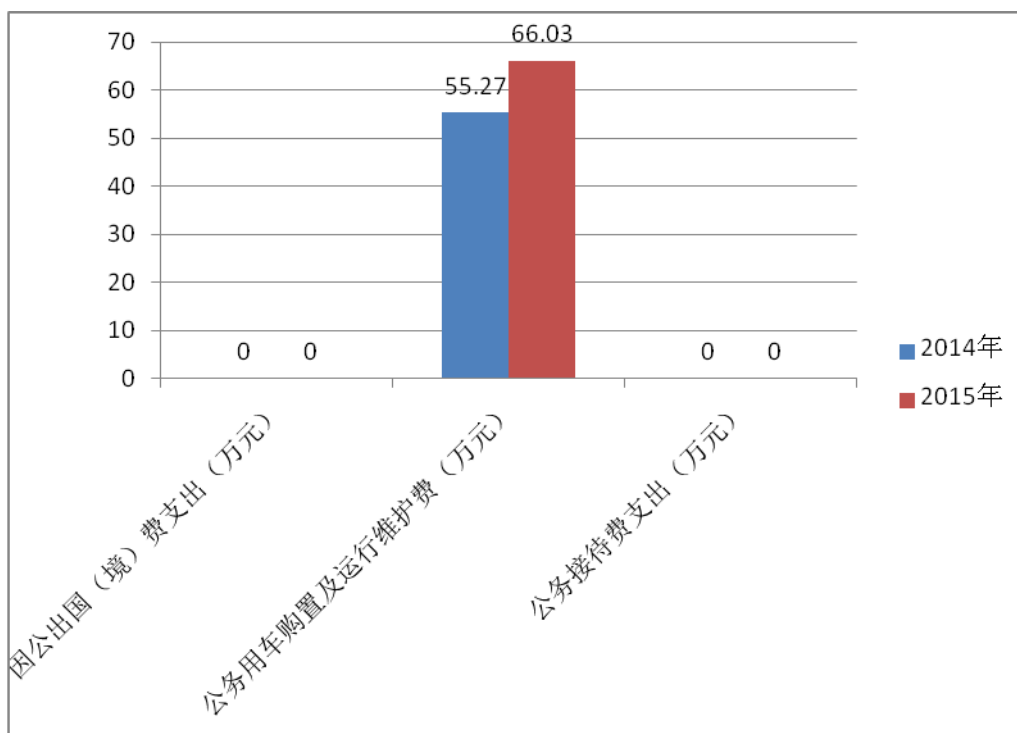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其中特种用车 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镇街检察室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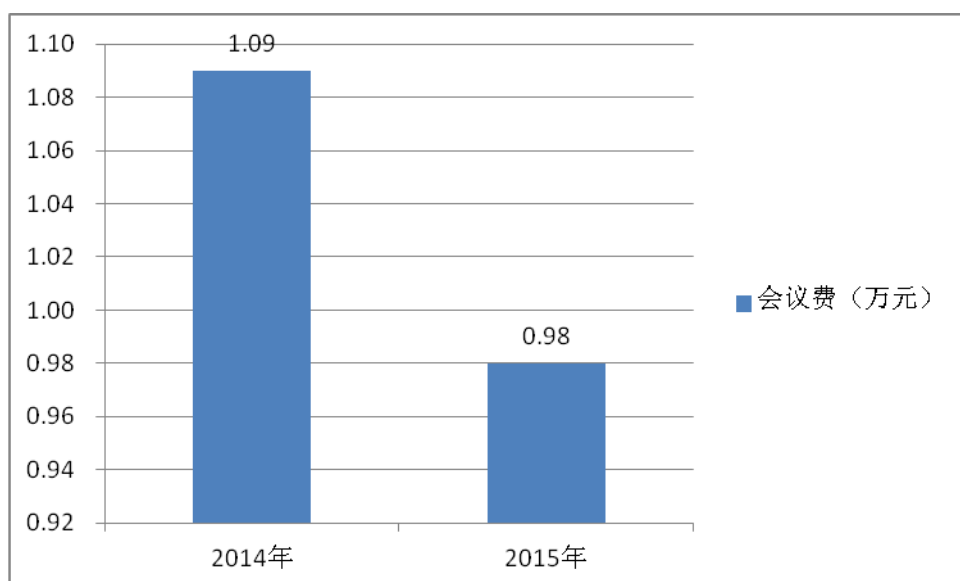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9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下降 0.11 万元，下降 10.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大型会议举行。

(附柱形图 (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无数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8.1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8.14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16万元，占0.33%，包括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47.25万元，占98.15%，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73万元，占1.52%，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 万元。授予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5.4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2.66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新政策的出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积极参与平安增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重大责任，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1371 件 1986 人，同比分别增加 2%和 8.2%，提起公诉 1693 件 2395 人，同比分别增加 15.6%和 21.4%。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两抢一盗”和“黄赌毒”犯罪案件 1076 件 1451 人。扎实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案件 31 件 54 人。及时批捕了央视关注的高毒农药种植蔬菜的菜农黄某某，办理了李某等 39 人利用电话和网络手段实施诈骗、销售伪劣产品案和蒋某等 16 人特大网络赌博团伙犯罪案等影响恶劣的刑事案件。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认真化解涉法涉诉社会矛盾，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256 件，同比下降 10.5%。建立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信访平台，完善下访、检察长接访等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妥善化解陈某某等 15 人采取非正常手段集体上访等典型案件，保持了到省进京越级上访为零的记录。完善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制度，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4 万元，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5 件。实行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以听证会形式

妥善处理群众上访事件，邀请了法学教授、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会议。

继续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共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241 件 364 人，依法批准逮捕 85 人，提起公诉 110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派出 21 名检察官在 7 镇 4 街的 21 所中学兼任法制副校长，占全区中学总数量的 1/3 以上，基本实现法制副校长增城区域全覆盖。

二、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加大职务犯罪惩治力度。保持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24 件 28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6 件 19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8 件 9 人。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共立案查办行贿案件 6 件 7 人，同比增加 100%。加大查办行业职务犯罪力度，办理了校车运营领域系列案、二轻工业总公司巨额贪污案和新塘垃圾承运项目贪腐案等一批窝串案。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的功能作用，接待 30 家单位 4500 多人参观，同时在“两房”工程中同步建设融合科技元素和创新理念的区廉政教育基地。采用多种形式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协助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举办 6 期全区中层干部培训班，深入区公安分局等机关单位举办法制教育课 15 堂；依托农村广播在 284 个农村广播站播放预防农村职务犯罪广播节目，实现预防宣传“村村响”。深入重点企业

（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检察调研，对北汽集团、提爱思公司、地铁 13 号线、教育城等重点项目开展预防共建。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5388 次，8 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及个人被禁止进入招投标领域。

积极参与农村基层法治治理。在石滩镇下围村、增江街大埔围村成立农村法律服务工作点，并形成工作机制，开展走访 29 次，参加“一事一议”民主议事会议 7 次。深入推进检察官“七进”活动，今年共派出检察官 1200 多人次深入机关、农村、社区等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等活动。发挥检察建议在消除隐患、堵塞漏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就生态保护、村道建设等农村基层治理问题发放检察建议 27 份。

三、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保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强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2 件 13 人，撤销案件 29 件 29 人，追捕漏犯 64 人，追诉漏罪 13 件，追诉漏犯 35 人。加强对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提起抗诉 7 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 3 件。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共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备案案件 467 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嫌犯罪案件 93 件。

强化对民事诉讼监督。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 33 件。向上级提请抗诉 2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3000 万元，其中一案获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另外一案促成和解撤诉。以支持起诉方式积极介入涉弱势群体利益受损案件，协助刑事案

件受害者、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起诉讼 15 起，涉案金额近 200 万元，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150%。继续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办理的“刘某、何某、钟某等九人与广州凯运公司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优秀案件”，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2014 年全国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强化对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在押刑事拘留人员 3329 人次、已决犯 1826 人次、批准逮捕 1857 人次进行认真检察。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就我区 5 名社区矫正人员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足的情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人员建议进行收监处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共办结特赦案件 12 件。

四、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

大力推动司法理念转变。自觉转变“构罪即捕”的思维，更加注重逮捕必要性和社会危险性证明审查，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 633 人。强化证据裁判理念，及时复核证据、补正瑕疵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完善证据体系，经审查，因不构成犯罪不批捕 55 人、证据不足不批捕 466 人；符合法定不起诉条件不起诉 5 人、证据不充分不起诉 52 人。强化宽严相济理念，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环节共促成刑事和解 28 件 40 人。更加注重羁押必要性审查，

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21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全面推动办案模式转型。建立轻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新模式，完善简易程序案件集中起诉、集中出庭工作机制，简易程序案件出庭率达 100%。积极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办理该类型案件 353 件 365 人。严格规范案件受理、初查、立案等程序以及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的适用，大力推动执法办案“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转变。

积极推动构建新型检律关系。设立专门的律师接待室，制定《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行使的工作办法》等制度，为律师阅卷提供“一站式”服务，共接待律师 648 次，加强检察官与律师的工作联系。建立律师投诉机制，设立征求意见箱和征求意见簿，让律师成为规范司法的监督员。

五、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全年共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参加座谈会、聘任仪式、检察开放日等重大活动 100 多人次，定期走访约访代表委员，每月三期发送增城检察手机报向代表委员通报工作。落实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完善职务犯罪案件“两通报一备案”制度，立案查处校车运营系列腐败案后，迅速向区教育系统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教育局班子成员共 30 多人通报了案件查处情况。认真做好《检察建议书》及整改落实复函报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全年

共备案《检察建议书》27份。

自觉接受民主和社会监督。举行了撤市改区后的第一届特约检察员聘任仪式，聘请了11名同志担任我院特约检察员，并为特约检察员建言献策搭建平台。

检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执法理念，稳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共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公开重大信息206条，公开法律文书894篇，公开流程信息3878条。注重工作创新，在锦绣国际等大型社区以及增城部分公共场所设置检察宣传栏，在大型商场东汇城的电子显示屏播放检察宣传短片。利用微博、微信、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检察工作，在微博和微信发布信息973条，拍摄检察影视专题片5部，在《检察日报》、《广州日报》等地级以上媒体上稿32篇，其中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被《检察日报》在头版显眼位置进行了报道。

六、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成了我院71名检察官职务套改，细致做好改革前的基础性测算工作，正确处理好各类人员的关系，确保队伍稳定。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将2015年确定为我院制度执行年，认真制定了《科室例会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每月之星评选方案》

等制度，形成了《制度汇编》，规范和促进全院干警员工的纪律作风建设。开展案件评查 2 次，倒逼司法行为规范，提升整体执法水平。任命了 9 名党风廉政监督员，对本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强化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讲座及岗位练兵活动，补充了我院领导班子，完成了设区后我院 26 名干部的过渡，新招录了 11 名机关聘员。承担了广州市检察机关 2015-2016 年重点研究课题及区社会创新项目，信息工作得到了省、市、区相关领导的批示肯定。坚持“抓队伍、打基础、促提升”三步走发展战略，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典型，我院获评 2014 年度广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未检科被授予“2014 年度广州市青年文明号”，多名干警先后获得广州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广州市检察机关十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廉洁增城 2015 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

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